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以及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4、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包括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
-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
- 8、开展预防犯罪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9、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8个，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

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部（警务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9.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8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3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9.60	本年支出合计	2,549.6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49.60	支出总计	2,549.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49.60	2,549.60	2,5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鹤岗检察院	2,549.60	2,549.60	2,5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549.60	2,549.60	2,5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49.60	2,050.51	499.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8.34	1,489.25	499.0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88.34	1,489.25	499.0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9.25	1,489.2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09	0.00	499.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9	36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49	36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33	19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8	12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7	11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7	11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7	111.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9.60	一、本年支出	2,549.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9.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8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3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49.60	支出总计	2,549.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9.60	2,050.51	1,814.00	236.51	49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8.34	1,489.25	1,258.79	230.46	499.09
20404	检察	1,988.34	1,489.25	1,258.79	230.46	49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9.25	1,489.25	1,258.79	230.4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09	0.00	0.00	0.00	49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9	360.49	354.44	6.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49	360.49	354.44	6.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33	198.33	192.28	6.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8	128.08	128.0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8	34.08	34.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0	89.40	89.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0	89.40	89.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0	89.40	89.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7	111.37	111.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7	111.37	111.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7	111.37	111.3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51	1,814.00	23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35	1,615.3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3.03	423.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21.86	421.8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7	1.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7.70	397.70	0.00
3010201	津补贴	381.67	381.6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03	16.03	0.00
30103	奖金	131.03	131.03	0.00
3010301	奖金	39.19	39.1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46	2.4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89.38	89.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8	128.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8	34.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4	84.3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3.53	83.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81	0.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6	1.8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7	111.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86	303.8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51	0.00	236.51
30201	办公费	12.09	0.00	12.09
30204	手续费	0.13	0.00	0.13
30205	水费	0.79	0.00	0.79
3020501	办公水费	0.79	0.00	0.79
30206	电费	9.12	0.00	9.12
3020601	办公电费	6.62	0.00	6.62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3.74	0.00	3.74
3020701	邮电费	0.66	0.00	0.6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08	0.00	3.08
30208	取暖费	9.10	0.00	9.1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10	0.00	9.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	0.00	2.52
30211	差旅费	11.85	0.00	11.85
30213	维修（护）费	2.96	0.00	2.9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66	0.00	1.66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11.96	0.00	11.96
30226	劳务费	2.94	0.00	2.94
30228	工会经费	18.79	0.00	18.79
30229	福利费	36.58	0.00	36.58
3022901	福利费	23.49	0.00	23.4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14	0.00	7.1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5.95	0.00	5.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6	0.00	8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65	198.65	0.00
30301	离休费	17.88	17.88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7.66	17.6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2	0.22	0.00
30302	退休费	174.40	174.4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9.55	159.5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85	14.8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6	5.06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66	0.66	0.00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8.33	0.00	28.08	0.00	28.08	0.25
52900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8.33	0.00	28.08	0.00	28.08	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10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2	印刷费	17.80
30205	水费	3.41
3020502	专用水费	3.41
30206	电费	21.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701	邮电费	2.00
30208	取暖费	35.4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45
30211	差旅费	54.10
30213	维修（护）费	75.3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4.9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0
30226	劳务费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7
310	资本性支出	4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99.09	4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59.81	5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年供暖期供暖时 效。提高工作质量。保证 全年工作顺利进行。保障 单位运转经费。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经 费支出，使业务工作顺利 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 干警满意度，保障检察工 作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 干警满意度，设备购置大 大提高干警工作效率，保 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全年办案经费， 有效保障全院干警工作进 度。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年干警所需物业服 务，使物业服务达到干警 所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 办案经费支出。使办案工 作均能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经费支出，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549.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10万元，增长7.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薪酬待遇调整，使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5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05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18万元，增长5.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薪酬待遇调整，使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9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92万元，增长15.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楼面积增加，使物业管理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使项目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6.51万元，比上年增加9.36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日常运转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57.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7.7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15092.75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3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